

证券代码：605499

证券简称：东鹏饮料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 520,013,000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分配 2025 年半年度利润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374,750,785.44 元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 50%，故不再计提），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 2,374,750,785.44 元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5,979,656,952.67 元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按公司章程规定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拟以 520,013,000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分配 2025 年半年度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-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520,013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,300,032,500 元（含税）。
-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,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，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规范、有效。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6 日